

#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 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落实好新《公司法》、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公司根据上述监管部门修订的系列制度规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治理结构进行调整。同时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新制定了部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实施规定》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”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新设职工董事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同时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5年10月修订）》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

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新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具体修订、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2  |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3  |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4  |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5  | 《对外担保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6  |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| 修订 |
| 7  | 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   | 修订 |
| 8  |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9  |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10 |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         | 修订 |
| 11 |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           | 修订 |
| 12 | 《内部审计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13 |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14 |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15 | 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16 |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17 | 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         | 修订 |
| 18 |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19 |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20 |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 | 修订 |
| 21 |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22 | 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23 | 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  | 修订 |
| 24 | 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25 | 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| 修订 |
| 26 | 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27 | 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28 | 《社会责任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29 | 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30 |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               | 修订 |
| 31 | 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| 制定 |
| 32 |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| 制定 |

公司对本次修订的部分制度进行了更名，具体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

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中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